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乙方：江苏默元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智慧平台综合项目

合同编号：骏通采竞磋[2022]027号

根据“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智慧平台综合项目”（编号：骏通采竞磋[2022]027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智慧平台综合项目，乙方提供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软件、办公场所的选定及装修改造、设备添置、人员的组织及工资的发放。甲方需将合同价款分期支付乙方费用。具体为：

（一）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用户主管1名，用户专员1名，程序员4名，后勤人员1名，客服及文员2名。

（三）办公室装修改造及专业设备。

二、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 2420000元);

其中: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购买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软件，总价包干，按要求实施，后期费用不再调整。（软件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42352.94	142352.94
2	项目组成员 10 人，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用户主管 1 名，用户专员 1 名，程序员 4 名，后勤人员 1 名，电话处理及文员 2 名。（总价包干，3 年工资），相关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992941.18	1992941.18
3	场地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管理办公室的装修、改造、及设备的购置，能达到平台正常运行。（此项经后期审计后，按审定价支付）	1	项	284705.88	284705.88
总价				2420000 元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甲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办公室装修改造及设备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价款支付。（按照中标时间的信息指导价）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与时间履行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和评估组织对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以及平台运营管理进行资金审计和业务监管，对发现违反行业规定或合同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工作指导和运营监管，对乙方承诺建设的项目以及后期开展的项目运营，要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甲方积极协调市大数据管理局，做好大数据平台接入市大数据云主机等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

甲方根据平台运营发展的需要，需委托乙方完成其他事项的，以续签的补充合同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甲方招标文件中所有软件系统平台的开发、调试、安装，同时考虑平台未来发展需要，预留增设其他民政业务服务模块的端口等。

负责办公场所装修，具体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平台中心所需专业设备，普通办公设备、消防安全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验收”内容）。

负责自建服务队伍或整合为老服务组织，实现线上资源与线下服务有效对接，拓展入户服务、社区站点等线下服务的市场化运营。

负责平台规则的制定与完善。包括：平台的服务协议及法律声明、平台的交易支付规则、服务机构的审核标准、服务机构的管理标准、服务机构的评级规则等。

负责平台系统基础信息及日常维护。包括老年人口、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机构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以及平台维护等。

平台中心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包括：服务质量监督、宣传推广等。

负责市场化养老服务资源的管理与拓展。根据所制定的市场化养老服务资源管理标准对入驻服务机构质量进行把控，以养老服务资源线上申请审核认证以及运营团队线下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将符合要求的市场化养老服务资源纳入平台。

乙方的接受甲方工作指导与监督的同时。

乙方在委托经营管理平台期间内及合同约定经营期满后，对所获取、知悉的各种数据信息应严格保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人予以泄露，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相应损失。

软件平台开发：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平台软件的开发和自测，提交甲方组织测评及验收；平台中心建设：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30日内，完成平台中心试运行。包括所有软硬件建设、平台运营规则的制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整合的平台搭建等。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乙方退出经营时，乙方应保证平台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及平台所含数据信息需保存完好或满足平台日常运营所需，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对平台软硬件设备、设施及数据信息自行或委托他人予以更换、维修、维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委托时间

项目建设与运营委托时间：自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3年）。

五、合同价款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 乙方交付软件、办公场地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3) 余款在运维期满后付清（本项目免费运维三年）。

注：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如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待平台项目正式运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产权及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资产和数据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未通过项目验收、且在甲方书面指定的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分阶段交付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企业应建设施项目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所支付财政资金。

（四）乙方对平台的运营托管状况未通过第三方评估，甲方有权终止支付次年平台运营管理经费，限期整改仍不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甲方适时委托第三方, 对乙方承诺建设项目及平台运营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问题移交有关部门。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陆份,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三)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骏通采竞磋[2022]027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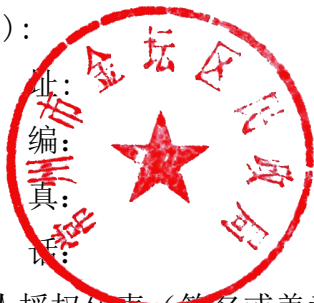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

邮

传

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